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鄧祝英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何欽照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何欽照已於112年9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等情，有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資料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惟查，聲請人於本件家事聲請狀（拋棄繼承）及經公證之遺產繼承拋棄書均記載其於112年9月22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而得為繼承，然聲請人卻遲至112年12月28日（本院收文戳章日期）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家事聲請狀及遺產繼承拋棄書在卷可稽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，故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張吉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書 記 官 林怡君